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综〔2021〕2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塔城市、额敏县、乌苏市、沙湾市、托里县、裕民县财政局：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1〕52 号）要求，现就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

整性，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专项资金（见附件1）。

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该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县（市）在收到预计数后做好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提前下达工作，并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请于每月 3 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四、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五、各县（市）主管部门应于下达资金 15 日内，按程序将经县（市）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附件 3、附件 4）报地区主管部门，同时报地区财政部门。

六、请你县（市）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12月23日

抄送：地区住建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分配资金总计	租赁补贴	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
塔城地区	1891.93	16.93	1194	681
塔城市	16.93	16.93		
额敏县	93		93	
乌苏市	681			681
沙湾市	604		604	
托里县	438		438	
裕民县	59		59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租赁住房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 情况 (万 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总 体 目 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2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 套	数量 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 套	
			筹集公租房		≥ 套		筹集公租房		≥ 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万户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万户	
		时 效 指 标	质量 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 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 效 指 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 效 指 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分配入住率		≥ 6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分配入住率		≥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附件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2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 万户		改造户数	≥ 万户
			改造楼栋数	≥ 栋		改造楼栋数	≥ 栋
			改造小区数	≥ 个		改造小区数	≥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附件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2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万套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万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 80%